

贵阳市人民政府

筑府用地函〔2024〕6号

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阳县 2023 年度第二批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

开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开阳县 2023 年度第二批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开府报〔2024〕7号）收悉。受省人民政府授权行使农用地转用审批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县所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申请，将开阳县花梨镇花梨村集体农用地 1.2258 公顷（耕地 0.9887 公顷、林地 0.0235 公顷、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213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225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2258 公顷。

二、你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土地批后实施程序，依据国家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土地转用信息公开工作，并在自收到本批准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开。

三、你县要加强土地供应管理，按照批准的建设用地规模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和土地使用标

准，从严控制各类建设项目用地规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四、你县及相关单位要按照所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和耕作层剥离利用方案，做好补充耕地后期管护和拟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五、你县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做好建设用地批后实施供应和利用等各项备案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武汉局，财政部贵州监管局。

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税务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开阳县自然资源局。